

金华市金东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站松树保护针剂注射服务项目 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站松树保护针剂注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G2022-FW4859-ZFCG281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站

乙方：（成交人）杭州益森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金东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站松树保护针剂注射服务项目的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金华市金东区林业有害生物检疫站松树保护针剂注射服务

2. 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其指定地点对胸径在 20 公分以上松树进行保护针剂注射。

(2) 乙方的作业人员要求具有较丰富的针剂注射经验。

(3) 乙方为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安全责任保险，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运输车辆、专用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

(5) 乙方对注射松树建立档案，统一挂牌编号；注射后 1 周内回收药瓶。施工过程数据录入“浙江数字森防”系统。

3. 技术标准：50ml/支，有效成份 5%阿维菌素乳油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元玖角每支（¥12.9 元/支）。预算金额（最高结算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388450.00 元）。

合同价款的支付将根据实际针剂打孔注射数量×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三、服务（交付）时间：在 2023 年 2 月底前完成松树保护针剂打孔注射工作。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按预算金额 40%计取的合同预付款（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此条款）。

2. 项目实际发生总金额若少于预付款金额的，乙方应退还差额部分。

3. 乙方完成松树保护针剂打孔注射工作后，甲方支付 30%的合同价款。

4.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或乙方结清死亡松树赔偿款）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六、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交付验收

1. 乙方按注射技术标准完成所有树木注射后，甲方根据技术标准组织注射质量验收。甲方将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11 月初进行保护效果验收，松树成活率达 99.5%以上的视为验收合格。

2. 注药保护松树胸径在 20 厘米以下的，乙方所用药剂不计入结算数量。

3. 若因松材线虫病致松树死亡而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甲方将按 800 元/株（死亡的松树取样调查）的标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八、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在30分钟内响应；如非现场响应无法解决问题的，保证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乙方提供同档次的药剂及设备给甲方使用。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给予最佳方案和解决措施。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与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三、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4. 响应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先后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七、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71-89266383

开户银行：杭州市余杭区农村商业

银行塘栖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124614759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3年1月16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